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作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协调室和执法监督室。

人员情况

2022年末，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5 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数为756.13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数为5523.19万元，其中：公安分局工作经费1851.63万元，公安分局电子监控人员工资社保153万元，公安分局治安处突经费288万元，公安分局人境证照免费邮寄工本费经费27万元，公安分局反恐工作经费48万元，公安民警基金50万元，维稳综治工作经费350万元，反扒、国安、经侦、遗留办工作经费83万元，交警大队工作经费1425.53万元，公安特勤队人员及运转经费870.03万元，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220万元，综治民调工作经费20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50万元，反邪教经费28万元，法制教育中心经费9万元，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经费5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立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报帐，分管财务副书记签字审核的原则。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全区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可控，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础更加牢固，信访治理稳中有进，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公安工作成效显著，开福区获评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优秀区县、全市平安建设考评红旗区县，连续18年保持全省平安区县荣誉称号。

 1、社会稳定更加巩固。131名重点人分级分类管控到位，党的二十大特护期全区安全稳定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稳妥处置君悦香邸物业纠纷、盛大金禧投资受损维权、房地产保交楼等群访集访事件50余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刑事立案3494起，打处3103人，排名内六区第一；命案、八类恶性案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破案率100%；破获毒品案件49起，人案比排名内六区第一；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48起、养老诈骗案件6起，止付金额7.3亿元。

2、平安开福更有质效。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22个试点项目有序推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建成四级快反平台499个，新建智慧安防小区200余个，增补视频监控88路，提升群众安全感。积极推进平安述职工作，深入基层群众累计述职228场次；加大矛盾排查化解力度，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759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5件。全年化解突出信访问题109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1.43%，信访工作关键指标持续向好。积极弘扬社会正气，谭刚毅获评“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3、法治基石更为牢固。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审查重大政府合同285份，审查征收项目文书132份，清理规范性文件137件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46册，代理政府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151件。全面加强公正司法建设，办理检察诉讼监督案件318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3件；全年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7245件，审结33747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649件，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三。

4、服务发展更富实效。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对“四类人员”不捕9人、不起诉87人，依法对25家涉案企业解除或置换查冻扣资金3.67亿元。不断做优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知产案件1590件，服务“中国V谷”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年执结案件15197件，执行到位金额15.91亿元，依法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5、队伍建设更添活力。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巩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实施政法机关政治建设“六项制度”，着力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广泛开展轮值轮训、实岗练兵、技能比武、疫情防控等活动200余场次，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本单位的经费构成比较复杂，涉及到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公安特勤队等各政法单位或队伍的经费开支，在编制预算尤其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难以准确预估和统筹各经费分支的政府采购情况，导致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过高。下年度我单位将努力改进相关工作，尽量准确编制政府采购的年初预算并规范支出使用。